MAY02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728952 日期：2024年5月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电影摄影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满足法规中规定的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从而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根据该法第203(b)(1)(A)条，个人符合杰出能力移民分类的条件，如果：

- 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 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其进入美国对美国具有重大预期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两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

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392 (5th Cir. 2022)；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二、分析

申请人称其自2013年以来一直在哈萨克斯坦的电影和电视行业工作，并于2017年获得电影摄影证书。1 申请人表示其打算开设自己的美国公司，制作商业广告和视频短片，拍摄一部纪录片，并就读洛杉矶电影学院学习导演。记录显示，在提交申请后，其作为演员和制片助理参与了多个美国电影项目。

A. 证据标准

申请人不主张基于一次性成就符合杰出能力分类的资格。因此，其必须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通过提供其作品已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满足了8 C.F.R. § 204.5(h)(3)(vii)的标准。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至少满足另外两项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先前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其满足另外五项标准：

- 在主要媒体上关于其的已发表材料，与其领域内的工作相关，依据8 C.F.R. § 204.5(h)(3)(iii)；
- 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艺术或商业相关贡献，依据8 C.F.R. § 204.5(h)(3)(v)；
-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依据8 C.F.R. § 204.5(h)(3)(vi)；
- 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依据8 C.F.R. § 204.5(h)(3)(viii)；以及
- 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而言的高薪资或其他显著高报酬，依据8 C.F.R. § 204.5(h)(3)(ix)。

1 本办公室注意到，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电影和电视作品的完整列表。其提供了三个项目的YouTube截图，显示其在电视系列剧[已隐去]中被署名为“ 艺术灯光师 ”，并在电视系列剧[已隐去]中被署名为“ 回放 ”。

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与该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8 C.F.R. § 204.5(h)(3)(iii)
为支持此标准，申请人提交了一篇题为[已隐去]的文章，由New Television（https://www.novoetv.kz）于2021年[已隐去]在线发表。该文章是对申请人的采访，内容关于其本人并涉及其在电影和电视行业的工作。然而，初始提交材料未包含证据以证明该网站符合法规明文所要求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

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称“ Novoe TV是哈萨克斯坦电视频道 ”，其网站每月有104,157名访客。申请人称该“ 人气指数 ”来自Similar.web网站，但未提交来自Similar.web的任何佐证文件，或任何与此标准相关的其他证据。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支持其关于该文章发表于主要媒体的主张。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符合主要媒体资格时，相关因素包括发表该出版物的来源的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观众群。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提供关于根据8 C.F.R. § 204.5(h)(3)标准评估杰出能力初始证据的指导）。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先前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New Television网站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

申请人依赖一项关于发表所提交文章的网站每月访客数量的未经佐证的主张。即使本办公室在没有来自其声称来源（Similar.web）的支持证据的情况下接受此信息，本办公室也无法仅凭网站流量数据确定New Television网站是否属于此标准下的合格媒体形式。例如，记录中未包含其在哈萨克斯坦类似媒体中的相对排名，也未提供任何其他比较依据以支持申请人关于该网站符合“ 主要媒体 ”资格的主张。

因此，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该文章发表于主要媒体。此外，申请人未主张该文章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也未提交支持此类主张的证据。据此，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

该个人在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对于学术领域之外的领域，学术文章应为特定领域的“ 博学人士 ”而写，该术语包括所有对该领域有深厚知识的人。如果记录证明所提交的文章由申请人撰写且符合学术文章的资格，

则本办公室评估该文章是否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以下证据以支持其关于在领域内撰写学术文章的主张：

• 题为[已隐去]的文章，由俄罗斯网络门户“ Life Star ”（life-star.ru）于2021年[已隐去]发表，该文章将申请人列为文章作者。

• 题为[已隐去]的文章，由“ Sub-Culture ”网络门户于2021年[已隐去]发表，该文章似乎将另一名个人[已隐去]列为文章作者。2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两篇文章中有一篇未明确标明申请人为作者。此外，审理主任告知，初始证据未能证明所提交的两篇文章中任何一篇是为申请人所在领域的博学人士撰写并供其阅读的。最后，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发表所提交文章的网站的证据，因此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这些文章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审理主任提供了一份申请人可提交以弥补这些证据缺陷的证据清单。

在回应补件通知时，申请人提供了对Life Star和Sub-Culture网络门户的简要描述，称前者是“ 一本每日更新的杂志，介绍俄罗斯和外国演艺界最有趣的内容 ”，后者是“ 当代文化的在线指南 ”。申请人还包含了关于两个网站每月网站流量的陈述，表明他从Similar.web获取了这些数据。他的回应未涉及审理主任关于文章[已隐去]作者身份的问题，也未包含任何补充证据，例如用以佐证所声称网站流量的证据以及关于出版物及其目标受众的更多信息。

在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时，审理主任强调，记录未能证明他撰写了文章[已隐去]。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没有足够证据证明另一篇文章发表于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资格的出版物。在得出这一结论时，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关于Life Star网站流量的无支持陈述不足以证明该网站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提供了足够证据证明Life Star网络门户是主要媒体来源，并强调他此前的信函包含了关于他从Similar.web获取的其每月网站流量的信息。他进一步主张，审理主任

2 该文章的署名行将此人列为作者。在文章标题下方，有提及申请人为“ 影评人和电影摄影师 ”的内容、指向其网站的链接以及一张带有说明文字的他本人的照片。我们注意到文章正文从句子中间开始，且仅讨论了七部电影，这表明可能缺少一页或多页。

不当贬低了文章[已隐去]，指出其姓名“ 多次出现在文章的署名行中 ”。

经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提交满足该标准的证据。虽然我们承认文章[已隐去]包含对申请人的提及，但鉴于其包含将另一人列为文章作者的署名行，该文章并未明确将作者身份归于他。

关于申请人声称Life Star网络门户符合主要媒体资格，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特别要求“ 提供书面证据以证明发表所提交文章的出版物是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因此，申请人关于网站流量数据的未经佐证的陈述——其声称从Similar.web获取——不足以证明。如上文我们在讨论8 C.F.R. § 204.5(h)(3)(iii)标准时所述，即使我们在没有来自其所声称来源（Similar.web）的支持证据的情况下接受此信息，我们也无法仅凭网站流量数字确定Life Star网站是否具有使其符合主要媒体资格的相对读者群或观众群。记录未提供将该网站与哈萨克斯坦其他类似媒体进行比较的任何依据。

最后，尽管审理主任的决定中未涉及，申请人未证明所提交的文章是为其所在领域博学人士受众撰写的学术文章。两篇文章根据其内容及发表它们的网站的简要描述，似乎面向普通受众。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vi)的标准。

该个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在组织或机构，或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经验证据应包括雇主的信函，并应包含详细资料，具体说明该人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在评估个人是否担任领导角色时，我们评估所提交证据是否证明该人根据其职务、职责和其他证据，是组织或机构内的领导者。关键角色要求证据证明该个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Id.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未主张符合该标准的资格。在回应补件通知时，申请人提交了供考虑的证据，包括来自[已隐去]项目[已隐去]的线制片人L-M-的信函，以及来自[已隐去]的M-A-的信函。记录反映[已隐去]于2023年3月聘用申请人担任制片助理，距其提交本申请已近两年。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8 C.F.R. § 103.2(b)(1)。虽然L-M-的信函高度评价申请人的技能、专业精神和对[已隐去]的贡献，但该证据无法证明其在2021年7月提交本申请时满足该标准。

我们已考虑了[已隐去]的M-A-提供的两封信函。在其2021年7月12日的第一封信中，她提到了申请人在电视项目[已隐去]上的工作。M-A-的信函提到了申请人的才华、其“ 在职业环境中的诚实、责任感和可信赖性 ”、其作为“ 团队合作者 ”的声誉以及其“ 时间管理技能 ”。虽然信函将申请人描述为“ 伟大的领导者 ”，但未详细说明他如何在这些项目中的任何一个或整个[已隐去]中担任领导角色，也未讨论其角色如何对该公司活动的结果具有关键性。事实上，信函未具体说明申请人在任一电视项目中担任何种职务或角色，或履行了何种职责。

在回应补件通知时提交的第二封信中，M-A-提到[已隐去]与申请人合作了“ ---------- ”。她指出“ 电影制作人在电影产业的发展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且申请人“ 是电影产业发展的关键参与者 ”。虽然M-A-的信函赞扬了申请人的创意、技术和艺术能力，但未涉及其在所列电视项目中的具体角色或职责、其对这些项目的具体贡献，或解释其角色如何对[已隐去]组织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相反，M-A-宽泛地谈论了电影制作人通常承担的责任类型。此外，尽管她称申请人为“ 才华横溢的电影摄影师 ”，但不清楚他是否在这些项目中被署名为电影摄影师或摄影指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仅讨论了L-M-的信函，忽视了与其符合该标准资格相关的其他证据，且仅考虑了他最近作为制片助理的角色。他特别指出已在上文讨论过的M-A-的信函，以及[已隐去]的H-K-、[已隐去]的K-M-和S-S-提供的信函，S-S-是一位行业专业人士，其证明他曾与申请人在多个不同制作项目中合作。

H-K-的信函称她与申请人在美国制作的[已隐去]项目中合作了“ 过去几年 ”。然而，记录中的其他证据表明申请人于2022年作为制片助理加入该项目，远在提交申请之后。同样，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8 C.F.R. § 103.2(b)(1)。

K-M-的信函称申请人于2014年至2020年间与[已隐去]一家电影和电视工作室合作了八个项目。他将申请人描述为勤奋工作者和快速学习者，并赞扬其专注、专业精神、活力、幽默感和积极态度。然而，K-M-的信函未提供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申请人基于其职务、工作职责或对组织活动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贡献，在[已隐去]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最后，S-S-的来信表明，他曾与申请人就哈萨克斯坦多家不同制作公司的各类电视和电影制作项目进行过合作。S-S-并未说明他是代表过去曾雇用申请人的某一特定组织撰写此信，也未指明申请人在所列项目中担任的具体职务。与提供支持信的其他同事和雇主一样，S-S-赞扬申请人的个人品质、技术与艺术技能、电影制作知识以及对事业的奉献精神。他将申请人描述为“ 一名团队合作者，对任何企业都作出宝贵贡献 ”

并且是他所认识的“最有才华的摄影师”。然而，该信确实未包含证明申请人基于其具体职责和贡献而在某一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所需的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

基于上述讨论，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曾在雇用他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因此，我们无需评估此类组织是否具有杰出声誉。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viii)规定的标准。

证明该个人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在评估该标准下的资格时，USCIS考虑的证据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工资单或其他证明其过去薪资或服务报酬的证据；合同、录用通知或其他证明预期薪资或服务报酬的证据；以及该人士所在领域的可比工资或报酬数据，例如地理或职位适当的薪酬调查。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 来自 的K-M-的一封信，其中称其公司为申请人在电影 的工作支付了10,000美元
- 来自_____副总裁A-A-的一封信，其中称其公司为多个为期三个月的项目每个项目向申请人支付5,000美元，这些项目包括

- 来自_____的M-A-的一封信，其中称申请人在片场2.5个月期间因电影I 的工作赚取了3,000美元。
- 来自A-L-的一封信，其中称他是申请人在电影I 的同事，且申请人“2018年每月赚取1,400美元。”
- 一份部分翻译的图表，被描述为“关于哈萨克斯坦艺术和娱乐行业平均月薪的统计报告”。

在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先前雇主和同事提交的信件未提供其实际薪资或其他报酬的充分证据。此外，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所提交的“月薪报告”未注明所提供薪资的来源，也未“以任何方式表明其数据从何获得”。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证据，例如佐证其在美国境外所得收入的外国税务文件，以及地理或职位适当的薪酬或工资调查。

针对审理主任认定其未提供实际收入的充分证据，申请人解释称“电影是项目制工作，薪资各不相同”。他强调“已提供了项目客户的信件”以记录其每个项目的收入金额，但未提交任何关于其过去薪资或其他报酬的额外证据。

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网站Mojazarplata.kz的薪资信息，他将其描述为“一个独特的项目，基于来自哈萨克斯坦各地的数据，提供20个行业1,600种职业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信息”。该网站的截图列明了“电影、戏剧或其他相关制片人”和“法律、人道主义和文化专业人员”的职业。报告的平均薪资为191,962坚戈，报告的最高薪资为323,143坚戈（约合每月712美元）。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指出所提交的信件未充分记录其在任何特定期间的实际收入，且不符合支持性财务文件的要求。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来自Mojazarplata.kz的可比工资数据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作为摄影师已获得高薪的主张，因为该数据未提供其特定领域的可比工资数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不当拒绝了其提供的来自Mojazarplata.kz的薪资信息，并辩称审理主任要求“不切实际的高度具体性，称所提供的‘电影、戏剧和其他相关制片人’薪资信息与摄影师无关”。申请人进一步主张，鉴于其工作的项目性质，他已就无力提供“标准工资文件”提供了合理解释。他坚持认为先前提交的信件证明其相对于其他摄影师获得了高薪。

虽然我们承认申请人所在领域的人士可能通常不从事永久性受薪职位，但他未充分解释为何无法提供任何类型的佐证其过去收入的财务文件。虽然他可能无法提供每周工资单的副本或相当于美国国税局W-2表的外国文件，但可以合理推断他会有某种关于其先前收入的书面记录，形式可以是其服务发票、付款收据、先前合同或交易备忘录、银行存款或纳税申报表上申报的收入。同样，可以合理认定其先前雇主会保留其电影和电视项目剧组费用的财务记录。他认为USCIS期望除先前雇主信件之外的任何类型证据是不合理的，这一主张不具说服力。

此外，申请人提交的信件存在不一致之处，削弱了其证明力。例如，来自 的A-A-的信件称申请人为其公司参与了多个项目，包括电影I，这些项目各持续三个月，且申请人每个项目获得5,000美元报酬。申请人在其自己的宣誓书中称，他从2020年至2021年参与I 的工作，且“制作耗时约一年”。来自 的K-M-的信件称申请人因在 的工作赚取了10,000美元。基于这些不一致的陈述，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因在这部电影上的工作赚取了多少报酬，或他为此项目投入了多少时间。

关于申请人提供的来自Mojazarplata.kz的薪资数据，我们注意到，从所提供的证据中不清楚所提供薪资数据是针对“电影、戏剧或其他相关制片人”职业，还是针对更宽泛的“法律、人道主义和文化专业人员”类别，因为所提交的截图中列明了这两个职业。我们承认申请人关于其无法获得“摄影师”职业具体薪资信息的主张。然而，我们注意到，依赖宽泛职业类别的薪资调查

若包含多个职业或多个行业，可能无法提供与该领域其他人的准确比较。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充分记录其过去收入。因此，即使我们认定所提交的可比工资数据为申请人所主张的摄影师职业提供了适当的比较基础，该证据也不足以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B. 摘要与保留问题

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上述四项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对8 C.F.R. § 204.5(h)(3)(v)下其余主张标准的详细讨论无法改变上诉结果。因此，我们保留且不予处理这一剩余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Matter of D-L-S-，28 I&N Dec. 568, 576-77 n.10 (BIA 2022)（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并认定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认定。

申请人寻求一种限制性极强的签证类别。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该工作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